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黄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成都理工大学担任教师；2010 年 7 月至今，在西华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专业）。2023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均准时出席，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 and 各项议案，认真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独董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黄雷 | 10 | 10 | 0 | 0 | 0 | 否 | 4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相关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均准时出席，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 and 各项议案，认真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会议 | 事项 | 表决结果 |
|----|-----------------|---------------|-------------------------------------|------|
| 1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4 年 1-12 月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2 | 2025 年 4 月 9 日 | 第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关于对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 同意 |
| 3 | 2025 年 5 月 27 日 | 第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同意 |
| 4 | 2025 年 6 月 26 日 | 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 | 议 | | |
| 5 | 2025年 10月29 日 | 第二届独立 董事专门会 议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同意 |
| 6 | 2025年 11月7 日 | 第二届独立 董事专门会 议 | 关于对外投资暨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 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 同意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并进行指导，及时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各季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予以重点关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等人员进行沟通，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时跟进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资料及时披露。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股东会的契机，本人积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现场办公22天。本人充分利用参与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会、调研考察等机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的作用，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决策执行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本人积极运用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并且持续关注公司发展，为公司决策提供建

设性建议。2025年度，本人通过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参与考察及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对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财务合规、风险管理等关键事项进行了独立研判，并提出专业性建议。特别在关联交易审查等工作中，秉持客观审慎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同时，本人持续关注行业监管动态及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助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于任职期间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莫锦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解聘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莫

尚云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森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夏志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莫锦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该表决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雷

2026年4月28日